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39

河南华明

采　　购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按网站要求完成信息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制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V1.0.doc，请仔细学习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并自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数字证书和企业CA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

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其他未尽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本提示内容如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不一致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内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1.总则 14
2.招标文件 15
3.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4.投标 17
5.开标与评标 18
6.中标和合同 20
7.质疑与投诉 21
8.纪律和监督 22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3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0
一、评标方法 40
二、评标程序 40
三、评标标准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2
二、投标函 64
三、投标报价表格 65
四、资格审查材料 69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77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78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9
八、技术部分 80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1

十、投标承诺函 82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4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5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86
十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87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9
十六、其他材料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39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300000.00 元，最高限价：3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685-1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3300000.00	33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详见附件。

5.2 采购内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包含所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5.4 质保期：3 年。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5.6 交货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分为商城路 236 号（院本部）、文兴路 15 号（南曹法庭）、十八里河站马屯村（十八里河法庭）】。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

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商城路236号

联系人：马磊

联系方式：0371-636880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289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楼C座14层

联系人：陈志达、许迪洋

联系电话：0371-686219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志达、许迪洋

联系电话：0371-68621970

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高清庭审主机	20	台
2	音频采集主机	20	台
3	书记员庭审智能终端	20	台
4	HDMI 分配器	40	台
5	法官智能终端	20	台
6	陪审员、当事人显示终端	80	台
7	4K 高清一体化枪式摄像机	80	台
8	电容话筒	120	支
9	大屏显示终端	20	台
10	扩声音箱	40	只
11	专业功放	20	台
12	安装支架	20	套
13	展示一体机	20	台
14	时序电源控制器	20	台
15	交换机	20	台
16	布线材料及施工	20	套
17	服务器硬盘	1	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商城路 236 号 联系人：马磊 联系方式：0371-6368802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 289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楼 C 座 14 层 联系人：陈志达、许迪洋 电　话：0371-68621970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39
1.2.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300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超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包含所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1.3.3	交货地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分为商城路 236 号（院本部）、文兴路 15 号（南曹法庭）、十八里河站马屯村（十八里河法庭）】
1.3.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1.3.5	质保期	3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分包	不允许
1.10.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7.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指办理 CA 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若有委托

		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注意事项：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
5.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6.1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郑州工人南路支行

		账　　号：411061300018001380130 （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
9.2.2	信息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9.2.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9.2.4	核心产品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高清庭审主机。**
9.2.5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2.6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供应商也称投标人。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9.2.7	其他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8621970；通讯地址：郑州市西三环 289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楼 C 座 14 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1.6 分包

不允许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公布给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

源。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2.2 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配套设备、辅助材料、软件升级、备品备件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检测、培训、售后服务、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明的相关附件、零部件、辅助材料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2.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3.2.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报价。

3.2.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3.3 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审查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数据或检测报告等。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3.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文件制作和签署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3.7.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清晰可辨，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和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

3.7.6 除有特别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1.2 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

5.1.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投标无效**。

5.1.4 供应商招标文件下载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5.1.5 开标后，供应商如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5.3 评标委员会

5.3.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5.3.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3.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5.3.5项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4 评标原则

5.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5 评标

5.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5.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6 采购项目废标

5.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5.6.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5.6.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中标通知

6.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5.5 如中标人不按第 6.5.1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5.7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6 履约保证金

6.6.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6.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质疑与投诉

7.1 询问

7.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1.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7.1.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2 质疑

7.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7.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7.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供，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提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7.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3 投诉

7.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府采购政策

9.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1.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

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1.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9.1.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的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中规定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如未提供的，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9.1.5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51901 离心泵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5：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和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内容的规定
6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0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事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相应回复，供应商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答疑澄清的，视为放弃答疑澄清权利，并因此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不利判断。假如要求答疑澄清的内容，供应商拒绝答疑澄清或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进行答疑澄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相关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

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评标结果

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分满分 100 分，由经济标、技术标、综合标三部分组成，具体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经济标：30分 技术标：50分 综合标：20分	总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经济标 （3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分
技术标 （50 分）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5 分；带▲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非▲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实施计划、供货时间安排、运输方式、应急处理措施、项目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每项内容齐全、考虑全面，每项内容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实施方案每项内容齐全，每项内容贴合项目需求，但部分内容需要细化完善的，得 3 分； 实施方案每项内容齐全，但部分内容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实施方案仅有每项内容标题而无具体内容，或内容不完整、未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该项不得分。	5 分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每项内容齐全、考虑全面，每项内容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每项内容齐全，每项内容贴合项目需求，但部分内容需要细化完善的，得 3 分； 方案每项内容齐全，但部分内容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仅有每项内容标题而无具体内容，或内容不完整、未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该项不得分。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出厂质量检测保障、原材料保障、货物包装和运输质量保障、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每项内容齐全、考虑全面，每项内容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每项内容齐全，每项内容贴合项目需求，但部分内容需要细化完善的，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每项内容齐全，但部分内容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仅有每项内容标题而无具体内容，或内容不	5 分

		完整、未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该项不得分。	
综合标（20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 分
	企业实力及项目人员配备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全部提供上述证书的得 3 分，少一个证书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1 分。**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和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4 分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0.5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0.5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机构详细信息、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品备件保障。）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每项内容齐全、考虑全面，每项内容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每项内容齐全，每项内容贴合项目需求，但部分内容需要细化完善的，得 3 分； 方案每项内容齐全，但部分内容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5 分

		方案仅有每项内容标题而无具体内容，或内容不完整、未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该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目标、培训人员配置等、预期培训效果。）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每项内容齐全、考虑全面，每项内容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每项内容齐全，每项内容贴合项目需求，但部分内容需要细化完善的，得 3 分； 方案每项内容齐全，但部分内容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仅有每项内容标题而无具体内容，或内容不完整、未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该项不得分。	5 分
备注： （1）以上内容若有缺项，缺的小项为零分。 （2）综合得分=经济标+技术标+综合标评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	单
1	高清庭审主机	▲1、产品需支持河南法院一张网办公办案系统庭审模块无缝对接实现内外网融合开庭;可通过一张网办公办案系统中庭审模块根据不同庭审状态控制庭审主机显示不同的内容;需要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音视频管理平台互联互通，**需提供对接承诺函**。 2、≥1.5 寸液晶屏的展示面板，显示状态信息等。 3、≥6 个前面板物理按键，支持功能自定义。 ▲4、视频输入支持≥4 路 3G-SDI、≥4 路 HDMI 接口，3G-SDI 分辨率≥1920x1080@60Hz 分辨率并向下兼容；HDMI 分辨率≥3840x2160@30Hz 并向下兼容。**需提供检测报告** 5、视频输出支持≥2 路 HDMI 接口，输出分辨率≥3840x2160@30Hz 并向下兼容。 6、内置视频矩阵，支持无缝切换，切换输出的视频源不黑屏，视频无抖动。 ▲7、支持画中画模式。**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8、支持≥8 路麦克风接入端口支持 48V 幻象电源；≥3 路立体声线路输入接口。 9、支持≥3 路平衡输出接口，凤凰头接口。 10、支持≥1 路 3.5mm 耳机接口。 11、支持输入音频编组功能，编组后进行混音处理。编组≥6 组。 12、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MIC 输入通道支持回声抵消（AEC）、噪声消除(ANS)、自动啸叫抑制(AFC）处理。 13、支持音频输入、输出、解码器增益控制。 14、音频输出支持≥8 段均衡调节。 15、支持语音激励功能，自动将对准发言人的摄像机画面切换到画面分割模式中的主画面窗口；静默状态下：自动切换回全景画面。 ▲16、支持≥10 路编码进行本地硬盘录制存储，每路编码支持双码流存储（8 路独立画面，2 路合成画面）。**需提供检测报告** 17、支持视频录制存储，支持 H.265、H.264 录制。 18、支持叠加马赛克，叠加通道可选，支持≥3 个马赛克区域，位置可自定义拖动，支持调节透明度。 19、支持设置录像文件名称、案件号、法官等基本信息。	20	台

		20、支持 RTSP、RTMP 协议，支持 TCP、UDP 协议。 21、支持 AAC、G.711A/U 音频协议。 22、支持二维码推送直播。 23、支持标准 H.323 和 SIP 协议。 ▲24、支持≥4 路解码通道,内置 MCU 支持同时呼叫≥3 个远端 H323 或 SIP； 支持 H.323、SIP、RTSP 协议会议。**需提供检测报告** 25、支持通过内置中控单元 RS-485 对摄像机进行运动控制、焦距调节、云台转动速度、预置位。 26、支持≥4 路 RS232 接口、2 路 RS422 接口、2 路 RS485 接口、2 路红外发射接口、1 个红外接收头、2 路 IO 接口。 27、支持≥2 路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用于本地或远程视频直播，点播，或远程控制维护用。 28、支持≥2 路 USB2.0 接口，可接 U 盘/移动硬盘，外置 USB 光驱，支持光驱刻录。 29、需支持周边设备状态检测。 30、需提供产品白皮书、嵌入式软件著作权证书。		
2	音频采集主机	▲1、需要与法院庭审系统对接，在同一界面上操作，实现语音实时转录文字，避免记录员操作多套软件，**需提供对接承诺函**。 2、需兼容信创设备。 3、自定义操作软件,且可控制不同规格的 DSP；提供终端用户操作界面，实现多台设备集中控制，可通过本机的 UDP、RS232、RS485 控制第三方设备。 ▲4、拥有 AFC(反馈抑制)、AEC(回声消除)、ANS(噪声抑制)、ANC(噪声增益 补偿)、AGC(自动增益)、增益共享、自动混音等处理模块。**需提供检测报告** ▲5、每通道拥有独立的自适应反馈抑制，自动发现反馈点，并自动抑制。**需提供检测报告** 6、全功能矩阵混音，输入混音电平可调节。 7、具有主备网络双接口的 8*8AES67 音频网络传输。 8、≥16 组预设，每个预设独立工作。 ▲9、≥8 个 GPIO 可独立配置输入输出,配置输入时可用作独立 ADC。**需提供检测报告** 10、支持通道拷贝、LINK 和分组功能。 ▲11、支持 RS232&UDP 中控，UDP 端口可自由设定，可查看控制软件代码。**需提供检测报告**	20	台

		12、语音转写识别率需≥95%。		
3	书记员庭审智能终端	一、软件功能 ▲1、内置智慧庭审客户端软件：可以根据实际场景配置为法官或当事人角色，实现智慧庭审法官或当事人的应用功能。产品需支持河南法院一张网办公办案系统庭审模块无缝对接，支持院内开庭、融合开庭、远程提讯及提讯+网上开庭四种庭审模式，并可灵活切换。终端服务贯穿庭审全流程，覆盖开庭、询问、提讯、听证、宣判、证据交换、笔录记录与电子签名等所有关键环节，**需提供承诺函**。 ▲2、可扩展支持数字化办案，支持庭前准备阶段、庭中手机扫码、高拍/高扫、本地上传证据等相关材料，融合开庭情况下支持远端当事人在线提交材料。支持对存在黑边、歪斜、噪点、装订孔等问题的案件电子材料进行图像优化处理,处理结果符合电子卷宗质检-扫描质量检查要求，功能上支持一键优化、手动优化、自动优化，**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二、硬件配置至少满足以下功能： 1、屏幕部分：尺寸：≥27 英寸,屏幕比例：16:9,响应时间：≤ 7ms ，分辨率：1920x1080,可视角度：≥178°,屏幕亮度：≥250cd/㎡，精准度 <0.4mm,触控：支持 10 点触控。 2、主机配置 处理器：国产 8 核处理器,内存：≥8G ,硬盘：≥128G 固态硬盘,操作系统：国产系统。 3、摄像头 类型：单目摄像头 分辨率：500 万像素，1080P 分辨率输出 自动对焦：支持 UVC 协议：支持，免驱接入 4、指纹仪 传感器类型：半导体电容传感器 采集窗口尺寸：≥32*20mm 有效图像尺寸：≥12.8*18mm 分辨率：500 DPI 采集速度：≥ 6 帧/秒 符合公安部认证 5、高拍仪	20	台

		扫描时间：≤ 1 秒 像素：500 万像素 图片模式：支持黑白、彩色、灰度、反色模式 图像色彩：24 位 输出格式：JPG，PDF，Word、TXT OCR 文字识别：支持 实物扫描：支持 图片处理：支持 补光灯：智能 LED 补光灯 6、身份证读卡器 蜂鸣器：支持 感应距离 0-50mm 通讯方式：支持 USB，RS232C 两种通信方式 感应区面积：≥70*70mm 读卡时间：≤ 1 秒 其它：具有掉电、过流、过压、短路保护功能 配件：电源适配器、保修卡+合格证、配套键鼠		
4	HDMI 分配器	HDMI 一分四分配器	40	台
5	法官智能终端	一、软件功能 ▲1、内置智慧庭审客户端软件：可以根据实际场景配置为法官或当事人角色，实现智慧庭审法官或当事人的应用功能。产品需支持河南法院一张网办公办案系统庭审模块无缝对接，支持院内开庭、融合开庭、远程提讯及提讯+网上开庭四种庭审模式，并可灵活切换。终端服务贯穿庭审全流程，覆盖开庭、询问、提讯、听证、宣判、证据交换、笔录记录与电子签名等所有关键环节，**需提供承诺函。** 二、显示屏幕及触控 1、屏幕尺寸≥27 英寸，显示比例≥16:9；屏幕亮度≥300nit，分辨率≥1920*1080，可视角度≥89°，刷新率≥60Hz。 2、≥10 点电容触摸；响应速度≤5ms；触摸精度±1mm；最小触摸物体≤3mm。 三、主机配置及接口 1、主机配置：国产 CPU，≥64 位、≥8 核、≥8 线程、主频≥2.7GHz；内存：≥DDR4 8G；存储：≥256G。 2、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20	台

		2、主机接口：USB 接口≥2xUSB3.0，≥2xUSB2.0；VGA 输出≥1 个，最高支持 1920*1080@60HZ 输出；HDMI 输出≥1 个,最高支持 3840*2160@30Hz 输出；麦克输入：3.5mm 麦克风接口；音频输出：支持 3.5mm 接口左右声道输出；≥1 路 RJ45 千兆网络接口，支持网络唤醒；内置扬声器≥8Ω3W。 三、配件： 1、电源适配器、保修卡+合格证、配套键鼠、		
6	陪审员、当事人显示终端	1、≥23.8 寸 2、分辨率：1920*1080	80	台
7	4K 高清一体化枪式摄像机	1、信号系统：HDMI：4KP60, 4KP50, 4KP30, 4KP25, 4KP59.94, 4KP29.97, 1080P60 等。 2、3G-SDI：1080P60，1080P50，1080I60，1080I50，1080P30 等。 3、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CMOS, 有效像素：≥840 万。 4、光学变焦：20x。 5、数字变焦：16x。 6、水平视场角：60.7° ~ 3.36° 。 7、垂直视场角：34.1° ~ 1.89° 。 8、最低照度：0.5 Lux。 9、数字降噪：2D, 3D 数字降噪。 10、PoE 供电：支持。 11、视频编码标准：H.264/H.265/MJPEG。 12、视频码率：32kbps~102400kbps。 13、码率控制：可变码率，固定码率。 14、频率：50Hz: 1fps~50fps, 60Hz:1fps~60fps。 15、音频压缩标准：AAC、G711a。 16、音频码率：48Kbps, 64Kbps, 96Kbps, 128Kbps。 17、支持协议：NDI®\|HX2,SRT,TCP/IP, HTTP, RTSP, RTMP(s), Onvif,DHCP,GB/T 28181, 组播等。 18、高清输出：1×HDMI: 2.0；1×3G-SDI: BNC 类型 ，800mVp-p, 75Ω, 遵循 SMPTE 424M 标准，向下兼容。 19、网络接口：1×RJ45: 10M / 100M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支持 PoE(802.3af)。 20、音频接口：1×Line In, 3.5mm 音频接口；2×麦克风输入；1×Line Out, 3.5mm 音频接口。 21、控制接口：1×RS485: 2 芯凤凰口 , 最大距离 : 1200 米 ,	80	台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 22、机身按键：按键类型：轻触按键；数量：8；功能：ZOOM 操作，聚焦操作，亮度调整，菜单控制，图像冻结和模式切换。 23、输入电压：DC 12V / PoE（802.3af）。 24、输入电流：2A（最大）。 25、功耗：6W（最大）。		
8	电容话筒	1、换能方式：电容式。 2、频率响应：20Hz-20KHz。 3、指向性：超心型指向。 4、输出阻抗（欧姆）：75Ω。 5、灵敏度：-42db±2db。 6、供电电压：DC3V/幻象 48V。 7、鹅颈长度：430mm。 8、输出、指示：平衡、座灯、带灯环显示。 9、开关：轻触开关。 10、金属座、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120	支
9	大屏显示终端	4K 全高清，屏幕≥55 英寸，带 HDMI 输入	20	台
10	扩声音箱	1、系统类型：两分频两单元多功能扬声器系统。 2、低音单元：1×6.5 英寸航天磁低音单元 110 磁 25mm 音圈。 3、高音单元：1×3 英寸航天磁号角高音单元。 4、接线方式;红正黑负接线座。 5、额定阻抗：8ohms。 6、频率范围：50Hz~20KHz/-10dB。 7、频率响应：55Hz-20KHz/±3dB。 8、灵敏度：90dB /W/m。 9、最大声压级：105dB（峰值 112dB）。 10、分频点：5.0KHz。 11、扩散角度：90° x 90° 。	40	只
11	专业功放	1、1U 数字功放。 2、输出电路类型：Class D。 3、功率：2*200W/8Ω。 4、频率响应：20Hz-20Khz。 5、输入灵敏度：1.0V。 6、输入阻抗:20KΩ（平衡输入），10KΩ（非平衡输入）。 7、串音衰减：60dB。	20	台

		8、信噪比(A 计权)(额定功率 8Ω负载)：103dB。 9、阻尼系数:650。 10、互调失真:＜0.1%。 11、全谐失真：0.08%。 12、转换速率：29V/μs。 13、电路具备直流保护、过热保护、过流保护、输入过载保护(限幅保护)、 输出过载保护。软启动保护及电压高低保护。		
12	安装支架	显示设备安装支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设备型号和安装方式。	20	套
13	展示一体机	1、面板尺寸 ≥21.5 英寸。 2、国产化 CPU；内存≥4G；硬盘≥64G；国产化操作系统；集成网卡声卡。 3、支持庭审案件基础信息展示。	20	台
14	时序电源控制器	1、配有输出电压、电流实时显示。 2、共十路可控八路电源输出，每路可达 30A。 3、继电器受控输出最大承受单路功率/总功率(无功功率）:6000W/10000W 最大承受无功功率。 4、单路独立开关功能:支持面板设定某通道关闭与打开。 5、功能显示电压显示表类型:点阵显示功能操作，支持电压显示。 6、中控控制接口：232 控制，I/O 口控制。	20	台
15	交换机	1、千兆接入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1G SFP 光口，固化交流电源和无风扇设计。 2、交换容量≥598Gbps/5.98Tbps 包转发率≥126Mpps。支持动态路由协议（RIP、OSPF）、VSU、802.X 认证、ERPS 环网保护协议。	20	台
16	布线材料及施工	视频线、网线、话筒线、音频线等	20	套
17	服务器硬盘	不少于 48T SATA 服务器硬盘	1	批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具体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全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乙方（全称）：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价款

1、本合同的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该价格已经包含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配套设备、辅助材料、软件升级、备品备件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检测、培训、售后服务、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2、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							
	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二、交货的时间、地点、质保期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

2、交货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分为商城路 236 号（院本部）、文兴路 15 号（南曹法庭）、十八里河站马屯村（十八里河法庭）】。

3、质保期：

三、质量保证、知识产权

1、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灵活，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的全新原装正品，且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供货时乙方须提供产品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对合同设备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执行。

4、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5、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四、包装、运输

（1）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3）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4）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5）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五、货物（设备）检验和验收

1.货物开箱验收，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货物外观、数量、技术参数、附件（备品）和乙方出具的出厂证明、合格证书等进行验收。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

4.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书后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六、付款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所有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7%，正常运行满一年后即付清剩余部分货款。

乙方账户信息 ：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行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3、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交付设备的，应每天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货退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乙方超出约定时间60日后仍不能交付设备的；

（2）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经调换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10%的违约金。

4、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5、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2小时响应，12小时内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

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货物质量合格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货物质量不合格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质保期届满之日终止。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设备技术规格

（2）售后服务承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39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函

三、投标报价表格

四、资格审查材料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技术部分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投标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二、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如有）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六、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无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 豫财招标采购-2026-1239 的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人：_____手　机：_____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3.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包含所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
交货地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分为商城路 236 号（院本部）、文兴路 15 号（南曹法庭）、十八里河站马屯村（十八里河法庭）】。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质保期	_____年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注：

1、本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此表与交易中心模板不一致的，不作为废标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报价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须分类、分项填写；

3、本表所列价格是含税价，作为所列项目的价格依据；

4、若无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此表可不填写。

3.4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技术参数	制造厂（商）	产地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此章节内容须同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项中，用于进行资格审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上传或上传内容不完整，造成的资格审查未通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6 信用信息网页查询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4.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标准				
5	质保期				
6	投标有效期				
7					
8					
9					
10					
	……				

注：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据实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招标文件中要求对该部分内容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业绩证明材料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须清晰。

八、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里面的评分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内容。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或 标的未包含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可以不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

1、监狱企业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产品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优先采购产品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表中相应设备价格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比例为_____%。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2.**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同时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十六、其他材料

1.企业实力及项目人员配备

2.售后服务方案

3.培训方案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